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及移民
安置补偿财务账目整理、资金审核采购（重）

项目编号：GGZC2022-C3-30051-GXYT（重）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磋 商 人 须 知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38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财务账目整理、资金审核采购（重）（项目编号：GGZC2022-C3-30051-GXYT（重））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财务账目整理、资金审核采购（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24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2-C3-30051-GXYT（重）

项目名称：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财务账目整理、资金审核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9999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财务账目整理、资金审核采购（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9999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财务账目整理、资金审核采购（重）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从2022年8月13日起至2022年8月24日下午15时30分止（截标时间前）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4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24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信息安全产品、支持攻坚扶贫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在本项目运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阶段，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或按要求密封邮寄并送达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德宝商城 C 区西 66 号 2 楼。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充分预留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8、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9、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4327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沿江路一号

项目联系人：姜 工

联系方式：0775-4762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德宝商城 C 区西 66 号 2 楼

项目联系人：李慧敏

联系方式：0775-436519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1	项目名称： <u>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财务账目整理、资金审核采购（重）</u> 项目编号： <u>GGZC2022-C3-30051-GXYT（重）</u>
2	2.1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3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4	14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6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截标时间：见磋商公告要求。
7	20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u>由乙方（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向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人民政府）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11999.00 元）</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帐 号：6070 0500 0000 0000 6270
9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采用政采云平台开展如下业务：供应商报名、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提问或质疑、磋商文件澄清及修改、响应文件递交、截标、成交公告发布等。
10	磋商文件澄清、修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改	
11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或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或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必须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4365191 联系人： 李慧敏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德宝商城 C 区西 66 号 2 楼
13	24.2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最迟不得超过 20 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4		监督部门：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4327666
15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磋 商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财务账目整理、资金审核采购（重）

1.1 项目编号：GGZC2022-C3-30051-GXYT（重）

2.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元）：799996.00。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采购需求；
- (4)合同书格式；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评标方法。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或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或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

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8.1.1 商务标

- (1) 磋商函：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磋商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3)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有效的法人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8.1.2 技术标

- (1) 企业情况；
- (2) 账目整理、资金审核工作方案（**必须提供**）；
- (3)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必须提供**）；
- (4) 服务质量承诺（**必须提供**）；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企业业绩、荣誉（如有请提供）。

8.2 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

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4) 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函格式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磋商函格式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如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谈判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保险、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供应商应结合企业实力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在不出采购预算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现场踏勘

13.1 由磋商人自行前往，以获取磋商人自行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人自理。

14. 磋商的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8.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9.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9.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9.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9.3 资格审查

19.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9.3.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9.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须知”资格审查部分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须知”资格审查部分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9.3.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4 符合性审查

19.4.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19.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三章“评定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4.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0.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0.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0.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20.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最后报价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20.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1.5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21.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19.4.4条的规定修正。

21.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1.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1.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2.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六、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最迟不得超过 20 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事项

26. 适用法律

26.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财务账目整理、资金审核采购（重）	1 项	一、目标和范围 （一）账务账目整理包括以下内容： （1）单据整理、（2）单据归类、（3）录入凭证、（4）审核凭证、（5）打印凭证、（6）装订凭证、（7）打印报表、明细账、总账、（8）装订报表、（9）装订明细账、总账、分类账。 （二）财务资金审核包括以下内容： （1）货币资金审核、（2）现金记账、总账审核（3）财产清查、（4）预付账款审核、（5）应付账款审核、（6）应收账款审核、（7）预收账款审核、（8）其他科目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二、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确保工作成效。此次工作的时间紧、任务重，严格按照规定的管理内容、时间安排和步骤，采取得力措施，把握关键环节，确保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统筹安排工作力量，为圆满完成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安排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为确保按时高质完成任务，组成员之间要加强沟通与协作，要引入计算机辅助审计，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工作效率；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取证、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有力，定性准确。 3、过程中，要密切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反映工作中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如实披露发现的问题。 4、依法行政，严守纪律规矩。依法依规开展账目整理、资金审核工作，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账实相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作出处理。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妥善保管账目资料，工作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工作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有关账目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三、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根据项目所需的人员资质要求派出结构合理、数量适当、具备相应技术的专业人员，要求分工明确，按照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小组组长、项目小组成员的方式组织服务。 ▲2、项目派出的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2 名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1 名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3、派出人员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单位同意。
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人员进驻现场办公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出具相关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5、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4）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服务价款，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和对账务审核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标准、质量必须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在符合法律法规合理公平原则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承诺的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时间：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维护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项目产品定期安排人员维护期限：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人员进驻现场办公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出具相关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产品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实施完成后，甲方应当在实施完成项目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做到符合要求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总金额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 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服务验收是否合格以自治区或国家验收的报 告为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技术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 商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磋商函..... (页码)
- (2) 磋商报价表..... (页码)
- (3)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有效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页码)
-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 (页码)

二、技术标

- (1) 企业情况..... (页码)
 - (2) 账目整理、资金审核工作方案..... (页码)
 - (3)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页码)
 - (4) 服务质量承诺..... (页码)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 (页码)
 - (6) 企业业绩、荣誉..... (页码)
- 三、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页码)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一、商务标

1. 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下列内容：

1. 磋商报价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位	项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服务期限：							

磋商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3.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有效的法人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单位：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磋商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 (采购单位)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

1、企业情况

1) 磋商人简介;

注: 各磋商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和项目情况进行综合描述。

磋商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2、账目整理、资金审核工作方案

3、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4、服务质量承诺

5、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

6、企业业绩、荣誉

三、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2、账目整理、资金审核工作方案.....32 分

- 一档（4 分）：方案简单，不科学合理、可行性非常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差。
- 二档（16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但分析不够翔实、完整，缺乏一定的先进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综合评定一般。
- 三档（24 分）：方案科学合理，分析比较翔实、完整，有一定的先进性、针对性和可行性，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综合评定良好。
- 四档（32 分）：方案科学合理，分析翔实、完整，有很强的先进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综合评定优秀。

3、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方案.....24 分

- 一档（8 分）进度保证体系、措施、方案，措施基本合理为一般。
- 二档（16 分）进度保证体系、措施、方案，措施合理、完善为良好。
- 三档（24 分） 进度保证体系、措施、方案，措施完全合理有效、有针对性为优秀。

4、服务质量承诺方案.....21 分

- 一档（7 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编制审计工作需要。

二档（14 分）：服务承诺良好，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的编制审计工作需要。

三档（21 分）：服务承诺优秀，包含有合理可行的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充分满足本项目的编制审计工作需要。

5、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5 分

（1）满足基本人员要求的得 2 分。

（2）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税务师（税务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注册税务师（税务师）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企业信誉、业绩.....8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承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个得 1 分，满分 8 分。**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总得分=1+2+3+4+5+6。**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质量承诺、工作方案、措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依次按顺序排列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下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依此类推。